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管理实施细则

为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，根据《合肥工业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22〕97号）、宣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《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管理的通告》等规定，结合宣城校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所有在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校园内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均应经宣城市公安交管部门登记，办理并悬挂相应的号牌，同时还应办理、悬挂宣城校区电动车电子识别牌。

第二条 以下人员可申请办理宣城校区电动车电子识别牌：

1.学校教职工及其配偶；

2.有效合同期内的外包服务单位及其在校区工作的员工；

3.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毕业生离校后，教职工、外包服务单位人员离职或服务单位合约期满后，其相关车牌自动取消校内通行权限。电子识别牌丢失原则上不予补办，确需补办的，需经审批同意，费用自理。

第四条 对于未悬挂宣城市规定的相应号牌，或未悬挂宣城校区电动车电子识别牌的，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。相关号牌、电子识别牌污损、无法辨识的，视为无牌车辆。相关号牌、电子识别牌禁止私下转让、售卖他人，禁止私下拆卸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
第五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在校园道路行驶，应当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，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，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引导。

第六条 驾驶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应当依法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。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16周岁。驾乘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。

第七条 在学校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靠道路右侧顺向行驶，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／小时，禁止发生超速行驶、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、违规载人或超载行驶、佩戴耳机行驶、行驶过程中接听手机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，严禁在消防通道、严管路段、人行斑马线、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，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。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，校区相关管理部门有权进行清理。

第九条 严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及蓄电池在办公楼、学生宿舍、实验楼、教学楼、住宅楼、图书馆、学生食堂等建筑物内存放及充电。在充电桩充电时，禁止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。

第十条 校区采用交规化扣分办法对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违规行为进行管理。每辆车初始分值为12分，扣分周期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

第十一条 违规扣分处理规则如下：

1.不按规定停放在停车区域的，每次扣3分；

2.影响他人车辆正常停放或进出的，每次扣4分；

3.有危险驾驶行为的，每次扣4分；

4.在充电桩违规充电的，每次扣6分；

5.在建筑物内存放车辆（或蓄电池）及充电的，每次扣12分；

6.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的、伪造、转借号牌或电子识别牌的，每次扣12分（且当事人不得重新申请电子识别牌）；

7.有不听劝阻等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，视相关情况予以扣分。

第十二条 违规扣分处理由工作人员现场核查、上报管理平台，由校区管理人员审批后生效。车主对扣分有异议，可通过管理平台进行线上申诉，经审核确系误扣的分数将予以恢复。

第十三条 一个扣分周期内，扣分满6分，车主信息通报所在单位；扣分满12分，暂停车辆校内通行权限，车辆移至校内指定地点集中存放或由车辆所有人移至校园外。

第十四条 违规情节严重的，交由校区相关管理部门依据《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》《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，以及外包服务单位服务合同约定等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校区定期组织校园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有扣分的车主可报名参加。志愿服务每满2小时且考评合格，可恢复被扣分2分。每个扣分周期每位车主最多参加6小时志愿服务。

第十六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须自觉接受校区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管理，管理部门有权制止违规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进出校园。长期无人使用车辆，校区管理部门有权进行处置。

第十七条 校区教职工燃油摩托车，参照电动两（三）轮摩托车进行管理。学生、教职工家属、外包服务单位人员、访客等人员的燃油摩托车，四轮低速电动车（老头乐）等禁止进入校园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，由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后勤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